

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3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揆其意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權責僅在於按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之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意即基金管理會僅為執行應補繳基金費用本息之計算業務，至於何種年資，得依規定予以併計任職年資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則須依銓敘部以函釋闡明或作補充性個案規定辦理，基金管理會並無權責逕予認定。

貳、補繳曾任公營事業年資退撫基金費用相關函釋規定

公務人員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曾任年資態樣繁多，涉及層面深廣，基金管理會歷辦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案件時皆遵循銓敘部函釋規定辦理。有關申請補繳曾任公營事業年資退撫基金費用部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令及銓敘部歷來函釋內容，可大致歸納合於補繳要件為：1. 為各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正式職員；2. 該年資得依其單行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除外）採計為退休年資；3. 未曾領取退離給與，3個要件缺一不可。

銓敘部歷來就補繳公營事業年資退撫基金費用函釋規定及基金管理會實務辦理情形，依公營事業性質分類彙整臚列如表1至表5，透過簡單表列方式供讀者參考。

表 1. 交通事業機構

類別	摘要	依據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p>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0條規定：「本公司受有薪給之董事長、總經理、監察人及代表公股之董事，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準此，92年1月1日以後擔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年資，將來如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申請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1)第11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均轉調本公司。……(第3項)第1項轉調本公司人員，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p>	<p>銓敘部94年3月29日部退三字第0942484357號書函。</p> <p>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p>

類別

二、交通部
鐵路管理
(88年1月
起加入公務
退撫新制)

三、中華電
份有限公



年資退撫規定

用之曾任基金管理用案件時關申請補用部分，來函釋內為：1. 為內正式職則（勞動3. 未曾領年資退撫實務辦理臚列如表者參考。

4年3月三字第號書函。

份有限公

類別	摘要	依據
	(2) 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 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本公司者，其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其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依交通部所屬交通（郵政）事業人員有關規定；……。(第 2 項) 前項人員在本條例施行日起 5 年內，得選擇改依第 10 條第 2 項人事規章之規定，並不得再變更。……。」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88 年 1 月 1 日起加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8 年 1 月 1 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前，即轉任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機關（構）人員，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轉任前年資，仍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由公務人員一次補繳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2. 88 年 1 月 1 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後，經該局加入退撫基金之人員，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年資，沿用舊制年資採計標準，毋需補繳基金費用 	<p>銓敘部 89 年 7 月 4 日 89 退三字第 1910111 號、同年 9 月 27 日 89 退三字第 1943911 號及同年 12 月 21 日 89 退三字第 1973786 號書函。</p>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時留任該局人員，如不願繳納 84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6 月 30 日改制期間之基金費用，基於機關改制係屬政府政策變更考量，該年資准予視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年資採計標準予以採計。 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該公司後，如未選擇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者，渠等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其曾任年資得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下同）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年資。已選擇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人員，及該公司成立後始予進用之人員，因其任職期間之退休、撫卹等事宜，依該公司條例第 11 條規定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渠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仍不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3. 有關補繳曾任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該局改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任職年資基金費用，服務機關應檢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證明書，其證明書除查註「該員為編制內職員、該段年資得依其單 	<p>銓敘部 86 年 1 月 31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07015 號書函。</p> <p>銓敘部 89 年 3 月 24 日 89 退三字第 1860013 號書函。</p> <p>基金管理會 89 年 12 月 20 日 89 台管業二字第 0210867 號函。</p>

類別	摘要	依據
	行退休規則採計為退休年資(勞動基準法或參照勞動基準法訂定者除外)、未曾領取退離給與」外,另須加註「該員未選擇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並檢附「銓敘部審定函(如無審定函須檢附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等證件函送本會,俾作為辦理之依據。	
四、交通部各港務局(港勤工作船員)(86年1月1日起加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	<p>1. 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各港務局現職工作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制後,其派職生效日准予溯自考試及格之日或以其實際派職日定其生效日:</p> <p>(1) 派職生效日係於86年1月1日(含)以前者,其84年7月1日至85年12月31日期間合於年資採計之退撫新制任職年資,如擬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應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補繳該項任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p> <p>(2) 如派職生效日係於86年1月2日(含)以後者,均應自派職生效日起參加退撫新制並繳付或補繳基金費用及其遲延利息,至其派職生效日前合於年資採計之退撫新制任職年資,如擬併計公務人員退撫年資,應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補繳該項年資。</p> <p>2. 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組織條例公布施行後,其將改估士級船士職缺之原無資位船員,於轉任有資位船員後,依原「臺灣省交通處所屬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局船員職務名稱一覽表」所載相當職員職務,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銓敘部87年7月8日87台特三字第1610077號函。</p> <p>銓敘部91年5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12139962號函規定。</p>

註：本表僅彙整較常見之補繳基金費用態樣，表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或函釋如有變動，仍請依最新之法規或函釋為準。如仍有相關疑義，請逕洽主管機關釋疑。

表 2.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類別	摘要	依據
一、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臺灣糖業公司係屬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其從業人員之退休年資採計標準,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退休年資計算辦法規定辦理。該部所屬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2種,派用人員係以在政府文武機關充任雇員以上之年資應予採計。僱用人員則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工作或原服	銓敘部95年11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52717586號書函及經濟部86年1月15日經(86)人字第85042817號函。

類別
三、經濟部委員會



類別	摘要	依據
	<p>務機構由該部所屬事業機構接收或合併，且在前後機構連續服務者為限，又分類職位 5 等以下職員係屬僱用之工員身分，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其年資不予採計。</p> <p>2. 曾任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之年資如未依相關規定核給退休、離職給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3. 評價職位之原料推廣工，屬工職範圍而非該公司編制內之職員，自無法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4. 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 款之規定，曾任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專任董事之年資因非屬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職員，尚無法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經濟部 94 年 11 月 15 日經人字第 09400628920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9 月 23 日局給字第 0940026919 號書函。</p> <p>銓敘部 86 年 12 月 4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561418 號函釋。</p> <p>銓敘部 86 年 6 月 12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76755 號函。</p>
<p>二、經濟部能源委員會</p>	<p>1. 經濟部能源局於 93 年 7 月 1 日由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改制成立；改制前，自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調用之現職人員中，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係依「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辦理。</p> <p>2. 上開轉任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 現職人員於轉任時，其於轉任前之任職年資，得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先行辦理年資結算給與，其所需經費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該辦法相關規定支給。(第 2 項)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年資結算給與者，其轉任前年資應領之退休金，得選擇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一、依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辦理。二、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依前款規定辦理；84 年 7 月 1 日起至轉任前之任職年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由現職人員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標準辦理。……。」</p>	<p>銓敘部 98 年 4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22490 號書函。</p>

年 7 月 8
字 第
函。

1 年 5 月
字 第
2 號 函 規

請依最新之

5 年 11 月
字 第
5 號 書 函
86 年 1 月
36) 人 字
7 號 函。

類別	摘要	依據
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某甲自62年2月至63年1月曾任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防護團幹事兼清潔隊副隊長之年資，僅其支薪性質係比照國營機構之規定辦理，尚非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服務年資，無法依規定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85年3月21日85台中特二字第1255087號書函。
四、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公司之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採聘僱制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自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89年6月16日89退三字第1897642號書函及93年5月14日部退三字第0932370365號書函。
五、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 曾任中國石油公司事務生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不予採認。 2. 曾任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分類職位二等會計管理工係屬該公司編制內員工之範圍，是以，非屬編制內職員年資，不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銓敘部62年7月31日62台為特三字第26005號函。 銓敘部89年2月23日89退三字第1855462號書函。

註1：銓敘部94年5月3日部退二字第0942488422號書函規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年資，原則上係以分類職位第6職等以上之派用職員為限。至於分類職位第5職等以下者須係派用人員進用，並於實習或試用期滿考核合格經正式派用為分類第6職等以上者，其暫支分類職位第5職等以下薪級之實習或試用期間，始得准予採計。

註2：銓敘部86年8月16日86台特二字第1506896號書函規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雇用人員2種，分類職位5等以下職員係屬雇用人員員工身分，與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5款之規定未合，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註3：本表係彙整較常見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態樣，表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或函釋如有變動，仍請依最新之法規或函釋為準，如仍有相關疑義，請逕洽主管機關釋疑。

表3. 公營金融事業機構

類別	摘要	依據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 (99年1月1日起加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	有關曾任中央健康保險局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職務之年資，均屬該局編制內職員性質，且如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退休時，均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是轉任公務人員時，爰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96年1月25日部退二字第0962753820號書函。
二、勞工保險局	曾任勞工保險局已領取自提儲金本息但未領取公提本息離職金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97年4月29日部退一字第0972925522號書函。

類別
三、中央印
四、各公營
◎合作金庫商
(94.4.4 民營)
◎臺灣銀行股
公司
◎臺灣土地銀
行
◎臺北國際商
行
(88.11.3 民營)
◎中國輸出入
銀行
◎高雄市銀行
(88.9.13 民營)
◎交通銀行
(88.9.13 民營)
◎中國農民銀
行
(按合作金庫
行與中國農民
於95年5月
併，以合作金
庫行為存續銀
行)
◎中央銀行
◎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
(87.1.22 民營)
◎彰化商業銀
行
(87.1.22 民營)
◎華南商業銀
行
(87.1.22 民營)
◎第一商業銀
行
(87.1.22 民營)

註：本表僅係最新之法



據	類別	摘要	依據
年3月21日特二字第...號書函。	三、中央印製廠	凡符合「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正式職員」、「未領退離給與」之條件，且其年資依公營事業單行退休規章亦得併計者，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96年3月30日部退三字第0962758987號書函。
99年6月退三字第...號書函及14日部退332370365	四、各公營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94.4.4 民營化)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88.11.3 民營化) ◎中國輸出銀行 ◎高雄市銀行(88.9.13 民營化) ◎交通銀行(88.9.13 民營化) ◎中國農民銀行(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係於95年5月1日合併，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存續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為消滅銀行) ◎中央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87.1.22 民營化) ◎彰化商業銀行(87.1.22 民營化) ◎華南商業銀行(87.1.22 民營化) ◎第一商業銀行(87.1.22 民營化)	1. 84年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儲備僱員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相關規定，如於實務訓練期滿取得任用資格後，應准申請購買(現稱補繳)其曾任公營銀行僱員及試用僱員年資。 2. 公營銀行未試用期滿即離職之試用僱員年資，因非屬該行正式職員，不得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併計退休年資，爰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自無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銓敘部87年9月15日87台特二字第1663944號書函。 銓敘部94年11月22日部退二字第0942564630號書函、94年10月24日部退三字第0942551454號書函、94年8月2日部退二字第0942528057號書函及94年8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72965060號書函。
年7月31日特三字第...號書函。 採計為公務等以下者須其暫支分類 制內員工分年7月1日員退休。 ，仍請依最			
96年1月退二字第...號書函。			
97年4月退一字第...號書函。			

註：本表僅係彙整較常見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態樣，表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或函釋如有變動，仍請依最新之法規或函釋為準，如仍有相關疑義，請逕洽主管機關釋疑。

表 4. 各生產事業機構

類別	摘要	依據
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p>1. 曾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年資，如係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正式職員，且得依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併計退休年資，亦未曾領取退離給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予採認併計，自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p> <p>2. 曾任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建國啤酒廠物料工、成功啤酒廠「評價」7等2級成品管理、第二酒廠化驗室分析工等年資，均無法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自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p>	<p>銓敘部 93 年 6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83142 號書函。</p> <p>銓敘部 86 年 11 月 13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537753 號、89 年 7 月 4 日 89 退三字第 1918971 號及 89 年 7 月 20 日 89 退三字第 1922783 號書函。</p>
二、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p>依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管理處退休規章辦理退休，由於技術士及技工均屬勞工職務，以職員身分退休時均不予採計，惟若其職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採計年資不足 30 年，則就不足部分，按其勞工年資採計，最多以 30 年為限。是以，技術士年資非屬編制內職員年資，不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自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p>	<p>銓敘部 89 年 2 月 23 日 89 退三字第 1860655 號書函。</p>
三、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p>唐榮公司副總經理係依「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進用，曾任副總經理職務離職時未領取退休（職）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金者，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其曾任唐榮公司副總經理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銓敘部 95 年 12 月 14 日部退二字第 0952731380 號書函。</p>

註：本表僅係彙整較常見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態樣，表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或函釋如有變動，仍請依最新之法規或函釋為準，如仍有相關疑義，請逕洽主管機關釋疑。

表 5. 其他機構

類別	摘要	依據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p>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援外人員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因適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補繳退撫基金年資。</p>	<p>銓敘部 95 年 10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52710781 號及同年 11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80577 號書函。</p>

類別

二、台北大
運股份
公司



83年6月
特三字第
號書函。

89年11月
特三字第
、89年7
退三字第
及89年
9退三第
號書函。

89年2月
三字第
號書函。

89年12月
二字第
號書函。

89年10月
三字第
號及同
部退三
80577號

類別	摘要	依據
	<p>2. 現職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並借調至國合會擔任援外人員年資，因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得於其回職復薪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補繳該段期間基金費用，至於該段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p> <p>3. 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國合會擔任「非援外身分」職稱人員之年資，應請各機關（學校）於其回職復薪時，函請外交部確認該職務為援外人員身分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申請補繳該段期間基金費用，至於該段留職停薪期間亦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p>	
<p>二、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p>	<p>1. 自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公布（86年5月28日）施行後之任職年資，</p> <p>(1) 具公務員身分之董事長、總經理，於嗣後轉任公務人員時，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並予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2)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於嗣後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並予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2. 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在捷運公司工作之人員經捷運公司重新進用後，其所具有進用前之任職年資，於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得否購買（現稱補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是類人員於離職或轉任公務人員時，已依規定領取退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基於一資不兩採原則，不得補繳。</p> <p>(2) 是類人員於離職或轉任公務人員時，未領取退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如屬擇定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且未曾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逕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採計退休年資；如已申請發還者，不得再行補繳。至於未擇定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人員，則得依規定補繳。</p>	<p>銓敘部87年8月5日87台特三字第1638065號書函。</p>

功，仍請依

類別	摘要	依據
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是以，是類人員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申請購買（現稱補繳）該項任職年資，俾於將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予以併計退休年資。	銓敘部 86 年 2 月 1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11160 號書函。
四、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採用聘僱制度，未具公務員身分，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曾任中船公司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 94 年 1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0942534141 號書函。
五、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漢翔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曾任漢翔公司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 87 年 12 月 11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703830 號書函。
六、國防事業（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經國防部查註得併計公職退休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除自 87 年 7 月 1 日改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年資外，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購買（現稱補繳）該項任職年資基金費用，俾於將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予以併計退休年資。	銓敘部 88 年 7 月 26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85962 號書函。

註：本表僅係彙整較常見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態樣，表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或函釋如有變動，仍請依最新之法規或函釋為準，如仍有相關疑義，請逕洽主管機關釋疑。

參、辦理補繳公營事業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方式及其他規定

有關補繳公營事業年資退撫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核計方式及申請期限等規定，向來因法無明定，基金管理會爰以相關函釋³補充規範之，並於行政程序法 90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後補登考試院公報，屬有效施行之解釋性行政規則。嗣退休法修正並經總統於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基金管理會依該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擬

³ 基金管理會 84 年 12 月 9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8422 號函、86 年 12 月 15 日 86 台管業一字第 0065676 號函及 88 年 4 月 30 日 88 台管業一字第 0115540 號函。

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並經銓敘部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核定發布，作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相關事項準據。

一、辦理方式

申請人備齊證明文件【擔任公營事業機構期間之服務證明、敘薪及考成通知書影本、公務人員派令影本、銓敘部審定函影本（如尚未核發，得先提供載有到職日期之相關證件來文申請）】及本人簽名或蓋章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申請書表及所附證件不足者，應通知申請人

補正後，函送服務機關應於內補正，嗣後費用本息。

二、複利終值

依基金年退撫基金 3% 基金 3 年平均之臺灣率，則應依該利率計算）等級對照公算其個人自總和，全數

三、申請

申請人於月內（以機經由服務機補繳退撫基金核算列印「送服務機關依該繳款單（自基金管個月），至基構（臺灣銀商業銀行）

⁴ 公務人員退撥繳費用，之 12 至百分務人員繳付起調整為 12